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70號

原告 三石林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彭孝維

被告 農業部

代表人 陳駿季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森林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7月3日上午11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